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3589

承辦人：許素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2

E-Mail：suhu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7004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C002397_1_110959108681.doc、107C002397_2_11095910868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範本及臨時人員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3月16日勞動條1字第107013043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略以，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者，應依其事業性質，訂立工作規則。旨揭範本係供各機關（學校）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勞動契約之參考，各機關（學校）仍得依勞動法令規定，與衡酌機關（學校）特性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調整，並徵詢機關法制單位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(請轉送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)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公所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2018-05-11
10:03:03
文
章

